

文件

会会部局局局局局行会局局局会委公处
 员员传 障设分员分
 委委宣 育政政保建市理务监工市合障
 康革 社乡鸡督保鸡宝鸡联保
 健改委 教民财和城宝产税疗局总 女区
 和市 源和行 资有 宝
 生展鸡市市市资房银国市医管市 妇分
 卫发宝 人住民政 市督团 市军
 市市鸡鸡鸡 市市人人鸡 融鸡 青鸡鸡
 鸡鸡共 鸡鸡国市 鸡金 青鸡鸡
 宝宝中宝宝宝宝宝宝中宝宝宝宝国宝共宝宝

宝卫人口发〔2024〕16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宝鸡军

分区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和《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精神，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执行，根据陕西省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建立支持家庭生育的社会环境，完善落实有利于积极生育的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1. 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根据宝鸡市《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要求，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区）要建立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至少 1 个危重孕产妇和 1 个新生儿救助中心。加强高质量产科建设，全面改善住院分娩条件。推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策略，健全“县级筛查、市级诊断、省级指导”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升

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水平，强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2. 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落实宝鸡市《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内容。加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儿童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提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生配备水平。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做好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服务管理工作。

3.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指导推动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健全质量控制网络，加强服务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加强婚恋观、家庭观正向引导，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4.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全市公办托育服务项目建设，2024年底前，各县（区）要完成1所公办托育机构建设任务。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认定工作，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认真落实《关于在全市医疗卫生机

构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建设的通知》要求，全市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域医共体要建设托育服务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医育结合性质的托育服务。落实《宝鸡市推进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工作方案》，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以向社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 2-3 岁幼儿。

5. 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按照国家托育建设项目申报范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分类实施托育机构以奖代补等支持政策。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鼓励各县（区）对普惠托育机构予以支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向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6. 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研究制定托育服务相关制度规范，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专业人才。依法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托育岗位人员技能培训。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要认真落实《宝鸡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

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严格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按照市卫健委等10部门《关于加强托育机构综合监管的通知》加强部门综合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

7. 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鼓励各县（区）采取积极措施，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扩大家政企业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与家政企业等合作，提供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作用，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

8.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深化健康家庭示范建设，实施“健康陕西-母亲行动”，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建立社区家庭育儿指导站，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开展线上线下家风家教和家庭健康公益讲座。深化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探索0-3岁亲子阅读指导，促进婴幼儿在语言、认识、情感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三）落实生育休假和社会保险措施

9. 完善生育休假和社会保险制度。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延长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和陪护假制度，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结合基金状况，按可承受能力逐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体系，切实保障职工相关待遇。强化生育保险对

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探索推进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综合考虑医保（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10. 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推动用人单位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推动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推动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服务。

11. 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关于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殊劳动保护。加强监管执法，健全司法救济机制，探索开展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讼，维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四）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

12.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各县（区）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将家庭人数及构成等纳入轮候排序或综合评分的因素，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多子女家庭改善、置换房屋，按刚需家庭对待；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

13. 精准实施购租房倾斜政策。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县（区）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多渠道增加长租房供应，推进租购权利均等；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14. 发挥好税收、金融等支持作用。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对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的用人单位激励机制。根据《陕西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托育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

索依托托育服务机构不动产、收费权等发放抵质押贷款。各县(区)可结合财力实际,给予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提供母婴护理、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的企业,优化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15.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施“十四五”宝鸡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着力补齐农村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短板。切实落实各县(区)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16. 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按规定保障课后服务经费。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规范培训机构收费行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树立科学育儿观念。

三、组织保障

索依托托育服务机构不动产、收费权等发放抵质押贷款。各县(区)可结合财力实际,给予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提供母婴护理、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的企业,优化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15.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施“十四五”宝鸡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着力补齐农村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短板。切实落实各县(区)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16. 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按规定保障课后服务经费。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规范培训机构收费行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树立科学育儿观念。

三、组织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人口高质量发展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人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密切协同配合，加快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科学制定人口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各县（区）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及时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周密组织实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18. 强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强化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人口管理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生育登记制度，全面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加快统一的人口监测基础数据库建设，强化基层人口信息管理职责，促进入户、入学、婚姻登记、卫生健康等基础信息融合共享，科学研判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19.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开展新时代人口基本国情宣传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尊重父母、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生育支持政策、法律法规宣讲和案例说法。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积极婚育观念。

20. 加大督查力度。开展贯彻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督查调研。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重要政策统筹研究和督促落实。加强评估论证，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强督查力度，推动解决在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制度。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宝鸡市委 宣传部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宝鸡监管分局



宝鸡市总工会



共青团宝鸡市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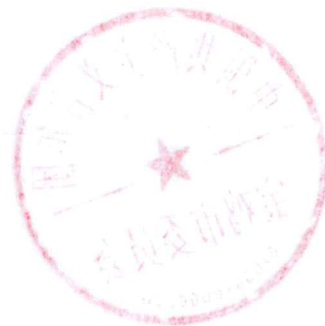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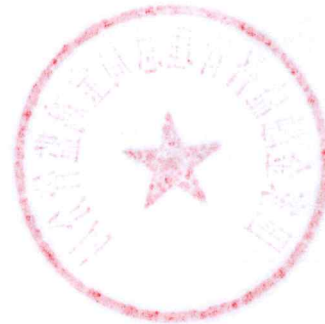
宝鸡市妇女联合会



宝鸡军分区保障处

2024年10月29日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9日印发